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卓家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3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23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申請表件1份 (19040310_111302301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
辦理方式及經費說明表1份，歡迎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小、國中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優質文化之認同，預計補助100所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1年7月10日至7月15日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1年7月16日至7月29日。
- 三、歡迎本市國中小學校踴躍申請辦理旨揭活動，本局將依旨揭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，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初審，再將審查結果及各校申請資料函送國教署辦理複

電子
文
騎

7

濱江實中 1110126



QKAA1116000590

審。

四、如學校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國教署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，將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1式3份)，於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逕送至本局各學層承辦人(電子檔請同步傳送至各學層承辦人電子信箱)：

(一)國小：國小教育科卓家意教師，電子信箱：edu_pe.

37@mail.taipei.gov.tw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1999分機1213。

(二)國中：中等教育科謝竺君小姐，電子信箱：edu_hse.

24@mail.taipei.gov.tw，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1999分機12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